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5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黄嘉霜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19年6月23日,黄嘉霜先生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黄嘉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黄嘉霜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黄嘉霜先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黄嘉霜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黄嘉霜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黄嘉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鼎博能	否	4,000,000	2017-10-9	2019-6-20	2019-12-20	国盛证券	22.95%	股权性投资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17,42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41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26%,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4,91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9,0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17,427,872股、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4,910,978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7,807,92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20%,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3.78%,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419,0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44.66%,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469,0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48.44%,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疗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签约了涟水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合同价格9,253.5万元。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涟水县中医院

涟水县中医院建于1983年,是一所以中医为特色、中西医协调发展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2、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北京西路5号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及植入体内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承包各类国外工程(含境内外资工程);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担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承担工程、劳务合作和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钢结构及网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销售和应用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空调、制冷、消防、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工程、成套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燃料油批发;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燃气经营。

3、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中强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

主营业务:各类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人防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园林景观设计、电力送变电设计、压力管道设计以及建筑装饰、建筑声学、建筑幕墙、轻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光环境设计和照明技术研发、消防设计、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人防工程、地铁防护设备,及其相应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可研编制、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开展建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销售等业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涟水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2、项目地点:涟水县郑梁梅大道北侧原涟水县人民医院院内

3、项目承包范围: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4、项目内容:项目占地37237平方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门诊楼改扩建。建筑层数及功能用途:门诊楼6层,扩建部分为6层,主要为门诊用房、急诊用房、医技用房、行政办公会议室等;原外科住院楼10层,主要为住院用房、手术室、妇产科、出入院办理、中心药房、药库及医院主要设备用房等;本项目所有电、暖通、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等必须满足将来800张床位,55000平方面积三级中医院的功能需求,并留有相关功能接口。

5、合同金额:9,253.5万元。

6、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工程竣工日期:2020年8月9日。

8、价款支付: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9、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现代医院建筑的标准需求,结合现代医疗工艺流程对既有建筑进行合理化改造、加固、拆除与新建,并对医院的智能化、暖通节能、医疗专项等进行重新规划建设,实施完成后使涟水县中医院整体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提升涟水县中医院的整体软硬件设施水平,改善涟水县人民的医疗卫生条件。

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9,253.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6%。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存在受业主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及出现极端情况影响建设工期等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事业战略布局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China Yuanda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共计持有的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房地产")100%股权,以138.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方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远大房地产的股权,远大房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文号的要求,决定在辖区上市公司开展"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且需提交董事会专题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牵头组成工作组积极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财务基础和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其他问题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经过自查梳理,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四条底线"行为,并出具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注销CHINA YUANDA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China Yuanda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ina Yuanda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中国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67美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项目的建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1,120.38元,净资产-9,095.9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50.76元。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事业战略布局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远大建筑。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远大建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中国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拟与张方浔先生签署《关于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权转让协议》,张方浔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房地产")99%股权,以及重庆博林特持有的远大房地产1%股权,共计远大房地产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138.2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重庆博林特不再持有远大房地产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张方浔

身份证号码:21010519621＊＊＊＊＊＊＊＊

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号＊＊。

张方浔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方浔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lot No. 209/7324, Marcus Garvey RD

注册资本:1,267美元

法定代表人:武冬利

经营范围: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5.48	5,242.42
负债总额	4,944.03	5,334.31
净资产	-98.55	-91.89
营业收入	2.23	1,455.47
净利润	-7.42	382.52

3、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远大房地产应付公司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44,258,055元。经协商,张方浔先生同意远大房地产将剩余未出售的80套房屋出售后,房屋销售款优先归还上述借款,最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远大房地产向公司的往来款。

公司不存在为远大房地产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110号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138.26万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110号,本次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138.26万元,评估增值230.15万元,增值率250.46%。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张方浔

乙方一(转让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标的资产):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第一条 关于目标公司

1、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用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以前述方式将标的股权出售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双方同意,依据资产评估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作为本次甲方购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第二条 交易方案

1、交易标的

张方浔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100%的股权,其中购买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99%股权,购买乙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资金来源为自筹。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乙方聘请并征得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38.26万元。

3、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格人民币138.26万元,其中应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136.88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1.38万元。

4、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方浔	138.26	100%

第三条 股权交割相关事项

1、本协议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全部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2、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即将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和/或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3、在本协议生效日前,若目标公司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甲乙双方确认,远大房地产应付乙方全部借款合计人民44,258,055元,甲方同意丙方将剩余未出售的80套房屋出售后,房屋销售款优先归还上述借款,最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丙方向乙方一的往来款。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乙方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股权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2、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交割日以前,双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时;

(2)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本次转让远大房地产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减少管理幅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不再持有远大房地产股权,远大房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虽然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1,150,259.09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9月,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8-030)。

2019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之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变更至中国银行,并将宁波银行专户全部存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中国银行,转存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后进行披露。根据公告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了二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并将原存于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该中国银行的专户中。

根据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为保证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以及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同时也方便公司的内部管理,公司在中国银行又新增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开户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四个新增账户每日的余额为零。为此,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募投主体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9227621418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39877635158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00076362900(注1)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0
	354576393745(注1)	宁波安鲜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388376397406(注1)	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367576452323(注1)	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0
合计	-	-	276,000,000.00

说明:上表数据截至到2019年6月6日。注1:此四个银行帐户是用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它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经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亦属于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范围。甲方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莉、刘赛辉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备忘录是合作三方意愿的初步意向,是合作三方正式合同的基础,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三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正式合同尚需履行合作三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程序,因此合作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合作备忘录为三方合作的初步意向, 暂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6月24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电子所")、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签订《关于合资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之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微电子所拟共同牵头发起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微电子所与万业企业共同出资8亿元,芯鑫租赁拟为装备集团提供意向性融资额度5亿元,具体以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法人性质: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34434U

法定代表人:叶甜春

开办资金:15,200.00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3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微电子学与应用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创新;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封装技术、测试技术及设备研发微纳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功率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器件技术及产品研发、通讯与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芯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及知识产权共享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微电子所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7083X5

法定代表人:杜洋

注册资本:1,064,994.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芯鑫租赁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微电子所、芯鑫租赁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签订上述合作备忘录。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依托微电子所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引领优势和所内的研发资源,微电子所、芯鑫租赁、万业企业就研发集成电路领域前沿技术、培养集成电路专业人才,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拓宽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客户的合作渠道,展开合作。

2、微电子所、万业企业拟共同牵头发起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微电子所与万业企业共同出资8亿元,其他发起方出资将不迟于筹备工作完成前确定,根据最终投资计划与协议确定。装备集团主营业务领域为集成电路产业装备、泛半导体产业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微电子所、万业企业拟以各自持有集成电路装备类公司股权作价入股,股权估值参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基金")已经投资的集成电路装备类公司的估值方法,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最终股权作价以实际协议和评估为准。

微电子所参股的相关企业均为国内集成电路装备领域不同关键设备的领先公司,具备自主可控与技术创新竞争能力。

3、芯鑫租赁作为大基金发起设立的集成电路行业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承担了推动国产装备应用的战略性使命,将发挥其在集成电路装备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优势和业务网络,与装备集团形成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融资租赁、保理等多种模式,为装备集团提供意向性融资额度5亿元,具体以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同时,芯鑫租赁还将积极搭建装备集团和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用户之间的桥梁,促进国产装备使用率的进一步提升。

4、装备集团对微电子所已投项目在同等情况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增资权,对微电子所正在支持的项目享有优先投资权。

5、万业企业发挥其上市公司资本与战略相结合的优势,持续抓住集成电路装备与材料领域的国产化机会,通过"外延式并购+产业整合"的方式,加速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快速发展。万业企业在同等情况下享有对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增资权和收购权。

6、装备集团将以集成电路前道制造和后道封装的关键装备为核心,通过提供零部件制造、集成电路装备设计与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关键工艺优化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成套装备及工艺解决方案。集团将结合股东的研发、金融、产业链协同优势,完善品牌、技术、人才的积累,深挖销售渠道,进入快速发展轨道。装备集团成立后,将择机控股旗下有发展潜力的参股公司。

(二)筹备计划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方指定人员组成筹备组,并选举筹备组组长、副组长;筹备组负责选择装备集团落户地以及装备集团设立其他前期工作, 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筹备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作备忘录为三方合作的初步意向, 暂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微电子所拟合资成立装备集团, 并由芯鑫租赁对装备集团提供意向性融资支持。三方的合作有利于汇集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推动集成电路装备产业"科研、金融、产业"的融合,促进集成电路装备的国产替代水平的提升。对于公司来说,此次与微电子所、芯鑫租赁的合作,符合公司既定战略转型方向,利用微电子所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资源和芯鑫租赁的产业及融资资源,对公司向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转型具有现实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备忘录是合作三方意愿的初步意向,是合作三方正式合同的基础,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三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正式合同尚需履行合作三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程序,因此合作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装备集团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合资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之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7),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发行主体

3.02担保方式

3.03发行币种及规模

3.04债券期限

3.05发行利率

3.06发行时间

3.07发行对象

3.08债券上市安排

3.09募集资金用途

3.10决议有效期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投 票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3.01	发行主体	√
3.02	担保方式	√
3.03	发行币种及规模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发行利率	√
3.06	发行时间	√
3.07	发行对象	√
3.08	债券上市安排	√
3.09	募集资金用途	√
3.10	决议有效期	√
4.00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议案 3.00-5.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函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72);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82);

3、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以下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发行主体	√			
3.02	担保方式	√			
3.03	发行币种及规模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发行利率	√			
3.06	发行时间	√			
3.07	发行对象	√			
3.08	债券上市安排	√			
3.09	募集资金用途	√			
3.10	决议有效期	√			
4.00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